

《北京市基层人民调解工作指导管理办法 (征求意见稿)》《北京市行业性专业性人民 调解管理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背景

2023年,司法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召开全国调解工作会议,要求加强人民调解规范化建设,完善行业性、专业性调解制度规则,提升调解工作信息化水平。为深入贯彻会议精神,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基层人民调解和行业性、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,强化预防在前、调解优先、依法调解、实质调解理念,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的基础性作用,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,北京市司法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范,结合全市调解工作实际,起草了《北京市基层人民调解工作指导管理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《北京市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管理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制定《北京市基层人民调解工作指导管理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《北京市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管理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的主要依据为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》《全国人民调解工作规范》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(一)《北京市基层人民调解工作指导管理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主要内容。

该征求意见稿共9章73条,全面系统地规范了北京市基层人民调解工作的各个方面。

1.总则。主要明确制定该办法的目的与适用范围,界定基层人民调解与基层人民调解组织概念,提出工作指导、体系构建、党建工作等总体要求。

2.人民调解组织。详细规定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工作室的设立、命名、成员构成、办公条件、场所建设、印章管理、名册管理、信息平台应用等具体要求。细化了村(居)、乡镇(街道)人民调解调委会的设立、变更、撤销程序。

3.人民调解员。阐述人民调解员的选任条件、职责、权利、工作要求、分级培训、初任培训、培训要求、等级评定、专家咨询等内容,强调了对调解员的专业化管理和培训。

4.制度管理。要求人民调解组织建立岗位责任、工作例会、学习培训、考评奖惩等管理制度,以及纠纷排查、调解、统计分析、专家咨询与集中讨论、衔接联动等工作制度,并规定了档案管理制度。

5.矛盾纠纷排查。明确矛盾纠纷排查的管理原则、要求、事项、信息报送、特殊处置和风险处置机制,强调了对矛盾纠纷的及时发现和有效预防。

6. 民间纠纷调解。规定调解的原则、要求、分析研判、区域协同、调解申请、受理审查、调解方式、调解期限、调解员选任、调查核实、鉴定程序、调解员终止、调解协议、司法确认和信息记录等全流程。

7. 督促与奖惩。提出对人民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的质效管理、事项公开、指导设立、违纪处理、调解员解聘、调解工作室撤销、撤销期间要求和工作考核等管理措施。

8. 工作保障。明确经费保障、调解员保护、调解员保障等机制，确保调解工作的顺利开展和调解员的合法权益。

9. 附则。规定区级人民调解组织指导管理的参照执行、解释权等事项。

（二）《北京市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主要内容。

该征求意见稿共 7 章 75 条，为北京市行业性、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提供了全面的指导和规范。

1. 总则。明确制定该办法的目的、概念、调解组织的定义、发展原则、发展规划、工作要求、公益属性、创新导向和党的建设等基本原则和指导方针。

2. 调解组织管理。详细规定行专人民调解组织的设立单位、管理层级、名称规范、人员构成、调解辅助人员、场所设置、设立变更、信息化要求、印章刻制、协会管理、制度建设和报告工作等，确保调解组织的规范运作和有效管理。

3. 调解员管理。阐述调解员的选任条件、来源、调解专家库、职责、行为监督、等级评定、考核评价和培训要求，强调了对调解员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的要求。

4. 调解程序。规定调解的受理范围、受理审查、不予受理、报告与处置、调解员选择、权利义务、告知程序、调查核实、专家咨询、鉴定、法治原则、保密要求、调解期限、终止调解、调解协议、口头协议、诉调仲调对接、赋强公证、支付令、协议履行、法律援助、回访、格式文书和卷宗制作等调解工作的全流程，确保调解活动的规范性和公正性。

5. 指导与监督。明确市、区司法行政机关、行业主管部门、设立单位、市人民调解协会的职责分工，提出了质效管理、督促整改、总结督导、撤销调委会和调解室的条件和程序，以加强对行专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和监督。

6. 激励与保障：规定经费保障、表彰、宣传和服务保障等激励措施，以及应急预案的制定，以鼓励和支持行专人民调解工作的发展，并保障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的合法权益。

7. 附则。明确该办法的施行日期、解释主体等事项。